

#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

## 壹、緣起

家族信託(family trust)係以家庭財富的管理、傳承和保護為目的，受益人一般為家族成員。其設立主要用於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尤其是使家族企業實現有效、平穩的家族股權轉移和管理<sup>1</sup>。

國內企業多為家族企業，經歷經濟起飛後 40 多年的發展，大部分都有企業傳承的問題，傳承接班的問題有二：一是接班人不願或缺乏經營能力，無法繼續經營，例如國內某清潔用品的公司，因家族第二代不願接班，被國外的公司收購；二是家族成員對家族企業之營運看法歧異，甚至對簿公堂，造成家族財富縮水，例如國內某大集團企業主過世，家族繼承人的紛爭，導致集團股價下跌，就是明顯的例子。

為推動國內家族信託業務的發展，本會爰就信託業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所遇到的相關議題委外研議，相關研究議題如下：

序號	研究案名稱	受委託研究單位
1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理律法律事務所
2	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3	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	指南法學基金會（計畫主持人：林國全教授）
4	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貳、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及研議結果

根據前述委外研議，國外家族信託作業模式如要引入臺灣，實務上問題及研議結果如下：

### 一、委託人地位繼承之問題

<sup>1</sup> 陳進、程磊、邢子岩，家族財富管理信託研究，2015 年中國信託業專題研究報告，第 619 頁。

我國民法採概括繼承主義，如委託人死亡，家族繼承人得以繼承委託人之地位，則繼承人得以提前終止或變更信託契約，而變賣家族企業股權，致使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無法達成；國內雖有部分學者主張信託契約終止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而不得繼承，但缺乏法令明文規定，法院亦無具體判例，仍造成委託人辦理家族信託之疑慮。

本會委託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研議「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認為，委託人之地位可進一步分為「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與「信託財產原所有人」兩個面向，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5 條享有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係基於其「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而來，與受益權一般具有財產利益或財產權屬性，解釋上應得作為繼承之標的。至於其他諸如終止權、變更權、同意權、聲請權、指定權、歸入權等具形成權性質之權利或權限，因非屬獨立財產權，原則上僅能附隨於委託人「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委託人之地位如不能繼承，附隨於其上具有形成權性質之權利或權限亦無從繼承。鑑於信託關係之成立繫於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且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享有之權利或權限往往與信託目的之實現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故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享有之權利具有專屬性，且於自益或他益信託皆然，均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sup>2</sup>。

## 二、有關特留分之問題

我國民法為保護繼承人之權益設有特留分制度，用意良善，但在家族信託中，家族企業股權的分配方式，常造成經營權之紛爭；以香港鏞記酒家的家族信託為例，委託人將家族企業股權之 90% 平均分配給二個兒子，反而造成經營權之紛爭，因此家族信託中有時須要將企業股權之大多數交付予一人，以鞏固經營權，再透過收益的分配來照顧其他的人；又委託人子女中可能有

---

<sup>2</sup>本會委託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研議「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第 38 頁；本案本會亦於「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建言，法務部回復此項建議將併入研議修正信託法討論。

身心障礙者的情形，若委託人希望將大多數的財產用於需要較多照顧之子女，但在現行制度下，均有抵觸特留分之疑慮。

此問題本會曾於「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建言，法務部回復按我國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將遺產一部分保留給近親之家族，以保障其生活之必要，具有社會政策之考量，認為家族信託仍應保有特留分之適用。

### 三、信託期間之問題

我國信託法對於信託期間雖無明文規定，國稅局核稅時，會就個案設計是否有賦稅課徵疑義與業者溝通，過長的信託期間容易造成業者溝通之困難。目前實務上已有業者辦理信託期間為 100 年之案例，但我國法上信託契約之最長期間可以為多久，並無明文，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應與稅務機關多加溝通，以爭取國稅局之同意。

### 四、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之問題

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權信託並無特別規定，信託業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信託之受託人後，因名義上受託人為家族企業公司之主要股東；家族企業之股權信託予信託業者，家族企業公司在公司法上是否為信託業者之從屬公司，如為從屬公司則相關規定過嚴，甚至財務報表的編製等均會有難以適用的問題，如何適用公司法，存有疑義。

本會委託指南法學基金會（計畫主持人：林國全教授）研議「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報告，認為公司法對於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於信託關係並非單純採股份所有權之「形式認定」，仍應考慮該股份之「實質所有人」為何者，且經濟部 97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702029950 號函釋認為控制公司若將其股權信託予他人，縱使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並不影響既存之控制從屬關係。準此，受託人不因信託關係取得股份而具有控制公司之地位，而家族企業亦非其從屬公司，

公司法關係企業之相關規定並無適用之餘地<sup>3</sup>，但此部分仍須待主管機關函文解釋。

## 五、特定目的信託之問題

特定目的信託，或稱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指該信託係為某特定目的，而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所創設，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之存在<sup>4</sup>，信託財產之運用不會受到受益人干涉，也不會受到受益人之債權人扣押影響，因此國外常用於家族信託。

國外家族信託，實務上多透過特定目的信託與私人家族信託公司<sup>5</sup>（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以下簡稱 PFTC）結合之架構辦理，以美國為例，德拉瓦州及南達科塔州，委託人可以管理及持續維運 PFTC 為目的，成立特定目的信託，將家族財產移轉由特定目的信託持有，再由特定目的信託以信託資產成立 PFTC，成為 PFTC 之 100% 股權持有人。PFTC 之董事會下，通常會設置資產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及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決定家族財產分配給成員之方式以及投資標的，並可能另聘任執行受託人（Administrative Trustee）以管理個別家族信託。（如圖 1）<sup>6</sup>。

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關係。由此定義觀之，可推知依照我國信託法，信託除為受益人利益存在故應有受益人之要求外，亦可以為「特定目的」存在，故應有利用特定目的信託規劃傳承家族財富的發展空間，惟在受益人之要求及特定

<sup>3</sup>本會委託指南法學基金會（計畫主持人：林國全教授）研議「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報告第 18-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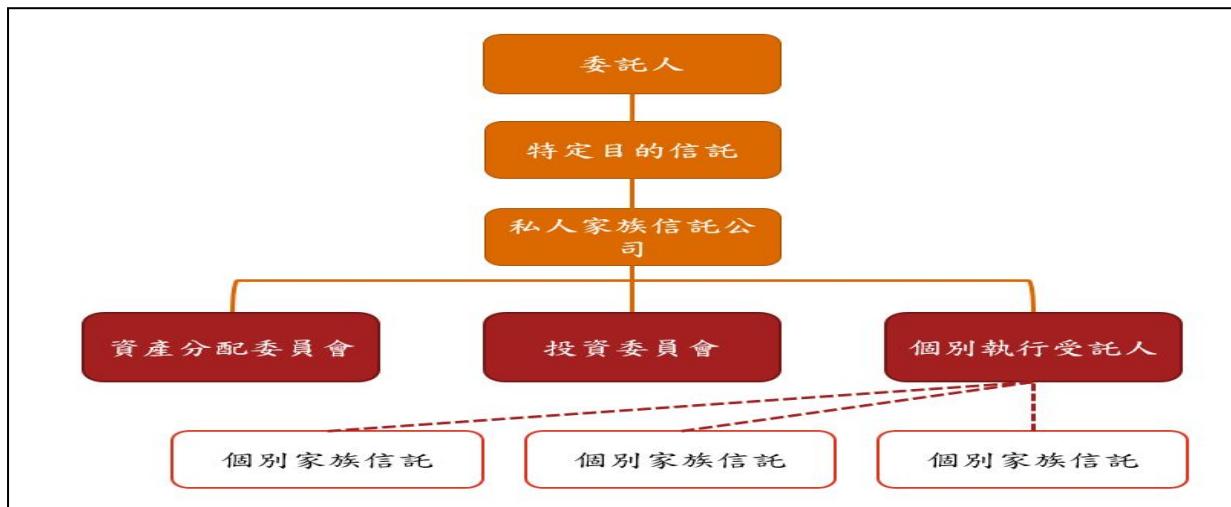
<sup>4</sup>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報告（草案初稿）第 8-9 頁。

<sup>5</sup>美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雖名稱為「信託公司」，但性質為受法令監管之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家族財富管理為任務，與我國信託業法上以受託為業之信託公司不同。

<sup>6</sup>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報告（草案初稿）第 28-29 頁。

目的信託之制度規劃及實務運作上發展尚未完備，如信託目的之確定、現行法下受益人權利應由何人行使等問題似難於現行信託法制架構下獲得解決，應於信託法中增訂有關特定目的信託之相關條文<sup>7</sup>。

圖 1 國外利用特定目的信託辦理家族信託之架構



## 參、本會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研議之家族信託建議架構

### 一、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之架構（閉鎖公司+他益信託）

由於法制之不同，國外家族信託辦理之模式難以直接套用於我國，爰本會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理律法律事務所在不變更現行法制的情形下，建議以企業主之繼承人為股東組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他益信託架構（以下稱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如下（如圖 2）<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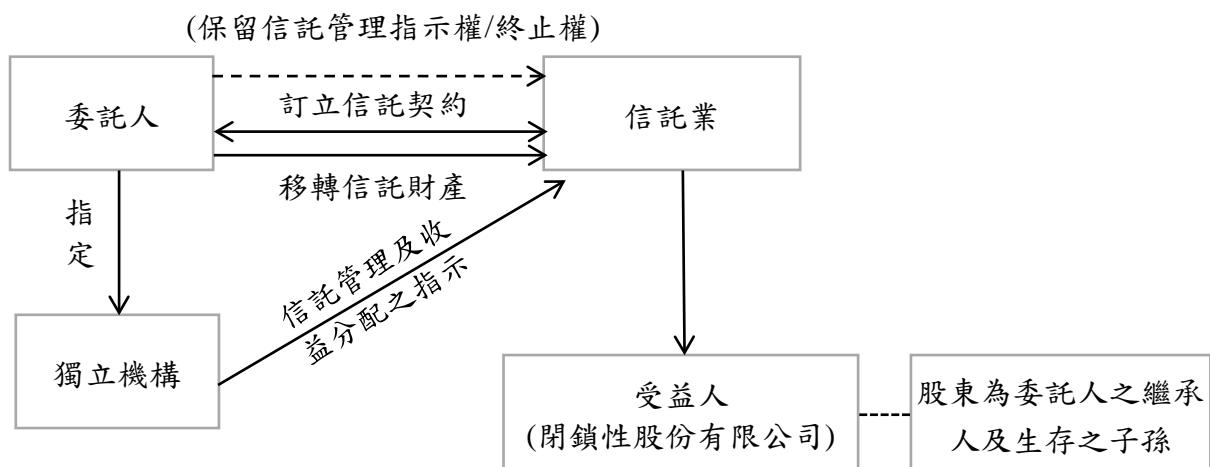
(一) 企業主（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即委託人）將擬傳承之資產（例如家族企業公司股票）做為信託財產，委託信託業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

<sup>7</sup>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報告（草案初稿）第 29 頁。

<sup>8</sup>本會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建議運作模式之相關問題彙整報告第 1 頁及第 2 頁。

- (二)委託人預先設立以委託人之繼承人及/或其子孫為股東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受益人，並於公司章程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家族成員者，即股東、股東之繼承人或其繼承人之繼承人以外之人(此等人士以下統稱「非家族成員之人」)。
- (三)委託人保留對信託管理之指示權及信託終止權之權利，並約定該項保留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依此種安排，委託人之繼承人將無法因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而終止信託）。
- (四)委託人除於信託契約盡量訂明信託財產管理及受益人之信託收益分配之指示權外，並得於信託契約約定其所指定之獨立機構（例如：委託人可控制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其所信任而為合夥組織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亦有指示權，故於委託人死亡後，此等獨立法人或機構將可基於對受益人權益之保護及本於信託目的，對受託人為必要之指示。
- (五)閉鎖性公司之運作方面，委託人及受益人得依其需求，安排董事會等組織架構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圖 2 以企業主之繼承人為股東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他益信託架構圖**



## 二、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之優點<sup>9</sup>

<sup>9</sup>本會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建議運作模式之相關問題彙整報告第 2 頁及第 3 頁。

### (一) 為生前他益信託，不適用民法特留分之規定

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中，委託人係於生前將擬傳承之資產成立他益信託，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故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非屬委託人之遺產，不涉及民法特留分之規定；且因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其家族成員為閉鎖性公司之股東，當第二代死亡時，第三代依民法繼承為閉鎖性之股東，應不致影響信託契約之穩定性。

### (二) 信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按信託法第3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爰除委託人於信託行為另有保留者外，信託契約之變更、終止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應經該閉鎖性公司之同意。另一方面，本信託設立時，委託人雖於信託契約保留信託管理指示權及信託終止權之權利，惟約定該等權利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故委託人之繼承人亦無法因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而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

### (三) 家族財富代代傳承：

可於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家族成員之人，以避免受益人直接為欲傳承之子孫而子孫任意將受益權轉讓之情形，以達到財富代代傳承之目的。

## 肆、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建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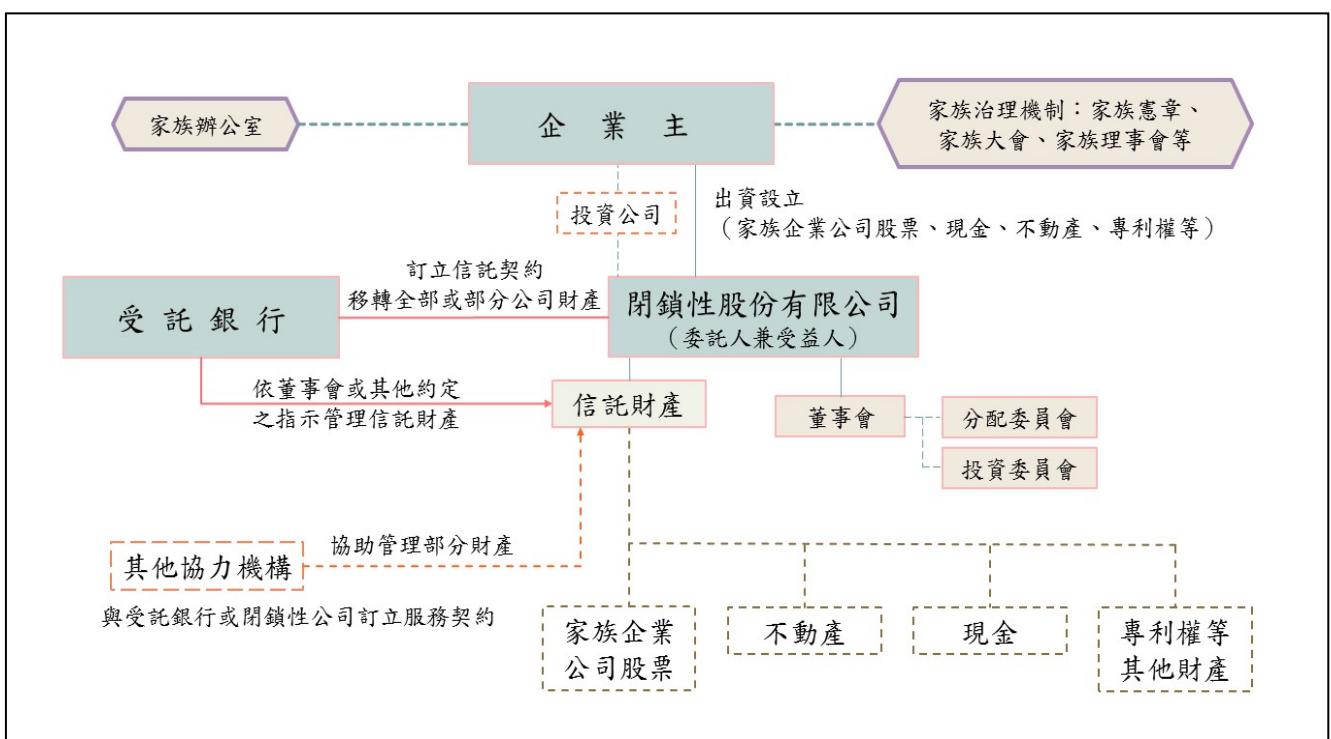
### 一、建議調整之架構（閉鎖公司十自益信託）

前述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係採他益信託以生前贈與方式不適用民法特留分規定，但生前他益信託架構，除信託成立時，即須課贈與稅（委託人為企業主）外，因家族企業公司股份實質移轉於企業主之繼承人，可能會

導致企業主喪失對家族公司的控制權，產生繼承人（受益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前接班的效果，因此該架構僅適用於企業主願意承擔賦稅且能立即分配財產移轉家族公司控制權之情形。

對於有賦稅考量且希望死後才分配財產移轉家族公司控制權之企業主，國外很多家族信託會區分企業主生存時與企業主去世後二階段，企業主生存時仍由企業主百分之百掌控，而企業主去世後則啟動繼承人傳承機制，爰參考國外家族信託之作法，保留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中信託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之優點，建議調整架構為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自益信託，在不變更現行法律的情形下，建議調整架構說明如下（以下稱本架構，如圖 3，與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差異如附件）：

圖 3.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建議架構



### (一) 企業主生存時

1. 企業主（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將自己名下及透過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擬傳承之資產（例如家族企業公司之股票），出資設立一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公司章程載明，除委託人以

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辦理信託而轉讓予受託人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家族成員者，即股東、股東之繼承人或其繼承人之繼承人以外之人（此等人士以下統稱「非家族成員之人」）<sup>10</sup>。

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企業主指派，企業主有權決定指派之人選，並於公司章程載明保留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絕對控制權，例如可於公司章程載明企業主擁有具有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3. 企業主可就閉鎖性公司之運作，安排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以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4. 家族成員可透過擔任閉鎖性公司董事、相關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經理人來參與家族財產之管理。
5.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分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股東會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6.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家族企業公司之股票以自己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執

---

<sup>10</sup> 股東違反章程限制轉讓股份時，學者認為閉鎖性公司股東關係緊密、彼此具有信賴關係，不欲任意人參與閉鎖性公司，破壞其間之經營平衡，故如違反此規定，恐將對於閉鎖性公司之閉鎖性質有所影響，應為無效，見王文字，公司法論，2016 年 7 月，5 版，第 634 頁，及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6 年 9 月，12 版，第 644-645 頁；經濟部問答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限制方式，由公司自行訂定，並定於章程中，例如：限制股份轉讓須經其他全體股東或一定比例股東之同意。而閉鎖性公司最大特色即在於股份轉讓受到限制，倘違反章程限制(例如全體股東同意)，自屬無效，具體個案如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07>；另依司法院（73）秘台廳（一）字第 00249 號函：「強制執行之拍賣，性質上亦屬買賣之一種。」故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家族成員遭債權人就其股份為強制執行時，其拍賣之買受人仍須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非家族成員不得取得股份限制，否則其轉讓無效；另其他家族成員亦可於符合章程限制之情形下，依民法第 311 條及第 312 條以具利害關係人之身份代償後取得股份，其債權人不得拒絕。

行家族企業公司之相關管理事項。

7. 企業主可以生前贈與之方式，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以為分派盈餘較多，但無股東表決權之特別股）贈與給特定親屬，透過分派股息紅利之方式照顧特定親屬。
8. 可輔導委託人將家族信託與家族治理結合，協助委託人的家族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例如制訂家族憲章，及建立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家族辦公室等家族治理機制。

## （二）企業主去世後

1. 企業主去世後，企業主所有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投資公司股票按民法規定辦理繼承，企業主可依民法第 1187 條規定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2. 企業主生前可透過下列方式規畫，以確保繼承人掌控家族財產：（此部分涉及之法律專業性較高，建議洽專業律師規畫）

### （1）設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由繼承之股東推選，但企業主生前可以藉由表決權控制之機制，使得家族財產穩固在閉鎖性公司而不落外人之手，並且家族繼承人具有穩固的公司經營的主導權，常見的表決權控制之機制例如透過「表決權拘束協議」，指定特定繼承人行使股東表決權時之占比權重，或發行「具複數表決權」及「具特定事項否決權」的特別股，讓家族繼承人具有優勢之表決權；而企業主生前亦可將自己名下及透過投資公司所持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設立「表決權信託」，約定企業主之繼承人之股東表決權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方式行使，以確保企業主所屬意的繼承人可順利當選董事。

### （2）提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特定事項變更之門檻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第 277 條及第 316 條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變更章程或對公司進行解散、合併或分割。對此，除可依公司法於章程調高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外，並可於公司章程載明企業主去世後當選董事之家族成員對於特定事項(例如提前解散公司、變更公司章程、同意股份轉讓及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一票否決權。

3.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訂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本架構中企業主持有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投資公司股票由家族繼承人繼承後，如因繼承人數過多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有超過公司法規定時，可採信託方式，由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將應繼承之股票設立有價證券信託（以繼承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並以受託人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之限制；該信託由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載明，除以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辦理信託而轉讓予受託人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家族成員，故家族繼承人即便將受益權轉讓予非家族成員，該信託之受託人也無法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4.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可以約定子女在成年後只有努力工作，才獲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例如成年子女需檢附工資單，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才可獲分派，以保證企業主之繼承人努力工作。

## 二、家族信託可搭配家族憲章及家族辦公室等家族治理機制

參考國外家族信託作法，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可以輔導委託人將家族信託與家族治理結合，協助委託人的家族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例如制訂家族憲章，及建立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家族辦公室等家族治理機制。

家族憲章記載家族的核心價值觀，貫徹和堅守的經營理念，明確家族大

會、家族理事會及家族辦公室等機制之運作方式；家族大會是家族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家族成員組成；家族理事會則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日常事務之決行；家族辦公室則是由財務顧問、律師、註冊會計師、投資經理人等組成的專業顧問團隊，負責向家族成員提供諮詢服務。

國外很多辦理家族信託的業者同時有輔導設立家族治理機制之業務，惟此部分涉及專業性較高，建議信託業辦理時可與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合作規畫。

### 三、使用本架構須注意之相關事項：

- (一) 本架構信託業除擔任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信託之受託人外，並可擔任安排機構，輔導委託人(企業主)利用本架構，辦理家族信託。
- (二) 本架構涉及專業之法律及稅務問題，建議與律師及會計師合作。
- (三) 本架構所設想為國內家族信託，並未涉及境外持有或設立家族基金會等複雜情形，實務規畫如涉及境外投資公司持股、境外信託、設立家族基金會及家族公益事務時，建議洽相關專業領域之律師及會計師合作。
- (四) 本架構因未涉及修法，故繼承部分完全依照現行民法規定，並未排除民法特留分規定之適用，架構中因繼承所為之移轉，繼承人可依法主張特留分，但企業主可依民法第 1187 條規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五) 本架構企業主去世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務主要由新當選董事之家族成員決定，因此應視個案情形輔導企業主審慎選擇繼承人，並洽專業律師規畫董事選舉之方式，登記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確保預定人選能順利當選。
- (六) 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第 277 條及第 316 條規定，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變更章程或對公司進行

解散、合併或分割等，本架構雖建議可於章程提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特定事項變更之門檻，但仍非絕對不得變更，辦理時建議洽專業律師規畫相關門檻。

(七) 本架構受託人受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信託後，除涉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外，對於該公司當年度盈餘如未作分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時宜就個案情形審慎考量是否保留盈餘。

## 伍、實務運作之規劃

由於各企業主辦理家族信託之需求不一，本架構於實務應用時，可以配合企業主需求的繁簡，建置下列四種模式如下<sup>11</sup>：

### 模式一：簡易模式

簡易模式適用於企業單次跨世代傳承，且未涉及公司治理、家族治理及家族辦公室之情形，為單純之股權信託模式，其架構如下：

委託人（企業主）將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股票交付信託，以自己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並指定第二順位受益人；俟委託人死亡後，於不違反特留分之情形下，由第二順位受益人繼承委託人關於家族企業之相關權利。

### 模式二：普通模式

普通模式適用於企業跨世代傳承，且未涉及家族治理及家族辦公室之情形，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閉鎖性公司）結合信託之模式，其架構如下：

1. 由信託業者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公司，並以閉鎖性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由信託業者擔任信託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除以閉鎖性公司為受益人外，亦可視各家族需求，約定家族成員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

---

<sup>11</sup>本會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洪凱倫，李仲昀）研議「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內部委員會機制建置之研究——以美國為例」報告第 46 頁至第 54 頁。

形下亦得作為受益人享有信託受益權。

2. 信託受託人依閉鎖性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資產、家族企業公司相關之經營管理事項。
3. 如預估因信託委託人股東之繼承人人數過多，將導致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關於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上限之規定時，可由繼承人委託其他原閉鎖性公司股東擔任信託受託人，將作為繼承標的之股票移轉予該受託人持有，就該股票成立信託關係，由受託人繼續為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以符公司法相關規定。
4. 委託人得於閉鎖性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sup>12</sup>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 模式三：複雜模式

複雜模式適用於企業跨世代傳承，且未涉及家族辦公室之情形，為閉鎖性公司結合信託，並由金融機構協助委託人規劃家族治理之模式，其架構如下：

1. 由信託業者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公司，並以閉鎖性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由信託業者擔任信託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除以閉鎖性公司為受益人外，亦可視各家族須求，約定家族成員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形下亦得作為受益人享有信託受益權。
2. 信託受託人依閉鎖性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資產、家族企業公司相關之經營管理事項。
3. 如預估因信託委託人之繼承人人數過多，將導致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關於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上限之規定時，可由繼承人委託其他

---

<sup>12</sup> 委員會之相關機制可參閱本會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洪凱倫，李仲昀）研議之「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內部委員會機制建置之研究——以美國為例」報告。

原閉鎖性公司股東擔任信託受託人，將作為繼承標的之股票移轉予該受託人持有，就該股票成立信託關係，由受託人繼續為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以符公司法相關規定。

4. 委託人得於閉鎖性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5. 由金融機構協助委託人家族建立家族治理制度，例如：制訂家族憲章、建立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機制。家族憲章應載明家族核心價值觀，以及家族向來貫徹及堅守的經營理念，並明訂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機制之運作方式。此外，家族大會為家族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家族成員組成，而家族理事會則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日常事務之決行等。

#### 模式四：完整模式

完整模式對家族企業傳承而言乃最為全面及完善之模式，其架構如下：

1. 由信託業者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公司，並以閉鎖性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由信託業者擔任信託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除以閉鎖性公司為受益人外，亦可視各家族需求，約定家族成員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形下亦得作為受益人享有信託受益權。
2. 信託受託人依閉鎖性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資產、家族企業公司相關之經營管理事項。
3. 如預估因信託委託人股東之繼承人人數過多，將導致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關於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上限之規定時，可由繼承人委託其他原閉鎖性公司股東擔任信託受託人，將作為繼承標的之股票移轉予該受託人持有，就該股票成立信託關係，由受託人繼續為閉鎖性公司之

股東，以符公司法相關規定。

4. 委託人得於閉鎖性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5. 由金融機構協助委託人家族建立家族治理制度，例如：制訂家族憲章、建立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機制。家族憲章應載明家族核心價值觀，以及家族向來貫徹及堅守的經營理念，並明訂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機制之運作方式。此外，家族大會為家族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家族成員組成，而家族理事會則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日常事務之決行等。
6. 建置家族辦公室<sup>13</sup>。家族辦公室是專為高資產人士與家庭服務的中立機構，由財務顧問、律師、註冊會計師、投資經理人等組成的專業顧問團隊，負責向家族成員提供諮詢服務。

## 陸、結論

家族信託的主要目的為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尤其是使家族企業實現有效、平穩的公司股權轉移和管理，家族信託可以有效地幫助委託人實現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意願，家族信託於國外行之有年（國外作法可參照本會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研議「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第4頁至第54頁以及萬國法律事務所研議之「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內部委員會機制建置之研究——以美國為例」第6頁至第12頁），但我國法制

---

<sup>13</sup> 家族辦公室係由財務顧問、律師、註冊會計師、投資經理人等專業人士組成，提供家族財富管理、家族未來理財規劃、投資策略及其他各式服務。家族辦公室可分成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及多家族辦公室（multi-family office）兩種模式，前者專門為一特定家族提供服務，後者則向不同家族提供服務，美國目前甚至存在客戶數多達五百個家族以上之多家族辦公室，兩者就家族使用家族辦公室所須支付之成本、提供服務之層面及規劃等方面各有不同。

及賦稅制度與國外不同，國外家族信託之作法難以於國內直接適用。

在不修法之前提下，建議將公司法制與信託制度相結合，透過將家族財產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方式掌控家族企業經營權，並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信託管理家族企業之所屬公司，在此架構下，企業主可透過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表決權拘束協議」及「表決權信託」之設計，安排死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選以掌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主導家族財富之傳承，並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主導經營決策後，指示受託人執行，管理家族企業之所屬公司。

在此架構下，如家族成員人數眾多，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數超過公司法規定時，可另外成立股權信託，由家族繼承人自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將股權交付信託，並以受託人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符合人數之限制。

本架構係藉由信託業者已開辦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為基礎，且為自益信託架構，信託部分不存有適法性疑慮及稅務問題，可即行開辦，提供會員辦理家族信託業務之參考，希望能夠拋磚引玉，透過家族信託之規劃，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達到百年長青、根留臺灣及永續經營之目的，惟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規畫涉及較複雜之法律及稅務問題，建議業者辦理時可洽律師及會計師合作，以提供客戶更為專業的服務。

#### (附件) 本會建議調整架構與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比較表

項目	本會建議調整架構	理律法律事務所建議架構
主要架構	委託人將擬傳承之資產（家族公司股權等）出資設立一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閉鎖公司所持有之家族公司股權為信託財產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設立以該閉鎖公司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信託。	委託人將擬傳承之資產（家族公司股權等）成立他益信託，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委託人之繼承人及/或其子孫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信託型態	自益信託	他益信託
財產移轉時課稅種類及時點	信託成立時不課稅；委託人死亡時，繼承人就所繼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課徵遺產稅。	信託成立時課徵贈與稅
委託人喪失家族公司控制權時點	委託人死亡時	信託設立時
家族資產傳承方式	委託人死後繼承	委託人生前贈與
是否適用民法特留分規定	適用，但企業主可依民法第 1187 條規定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代為生前贈與，不涉及民法特留分之規定；但第二代死亡時，第三代依民法繼承時仍適用。

# 【新型專利申請書】

【案由】	10002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NP31115-n1125
【中文新型名稱】	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
【申請人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名稱】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高玉駿
【代理人2】	
【中文姓名】	楊祺雄
【新型創作人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張大為
【中文本資訊】	
【摘要頁數】	1
【說明書頁數】	18
【申請專利範圍頁數】	3
【圖式頁數】	3
【頁數總計】	25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	13
【圖式圖數】	3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2400
【收據抬頭】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附送書件】	
【基本資料表】	NP31115-Contact.pdf
【新型摘要】	NP31115-desc_Abstract.pdf
【新型說明書】	NP31115-desc_Description.pdf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NP31115-desc_Claims.pdf

【新型圖式】	NP31115-Drawings.pdf
【委任書】	NP31115-PowerAttorney.pdf
【中文本原始檔】	NP31115-desc.doc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 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

【中文】

一種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包含一終端裝置及一與終端裝置通訊的評估伺服器，終端裝置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評估伺服器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並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

【指定代表圖】：圖（1）。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傳承信託評估系統

10……終端裝置

20……評估伺服器

21……儲存模組

22……接收模組

23……處理模組

#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 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

【技術領域】

【0001】 本新型是有關於一種評估系統，特別是指一種企業傳承家族信託應用模式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

【先前技術】

【0002】 家族信託(family trust)係以家庭財富的管理、傳承和保護為目的，受益人一般為家族成員，其設立主要用於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尤其是使家族企業實現有效、平穩的家族股權轉移和管理。

【0003】 目前國內辦理家族信託尚在初始階段，並未形成模組化的標準化作法，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就客戶欲辦理企業傳承家族信託時，除非具有相當的專業知識並經長期訓練，否則不易幫客戶規畫架構，容易造成金融機構服務人員作業上的困擾。

【新型內容】

【0004】 因此，本新型之目的，即在提供一種可輔助評估企業傳承家族信託之適合架構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

**【0005】** 於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包含一終端裝置及一與終端裝置通訊的評估伺服器，終端裝置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評估伺服器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並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

**【0006】** 在一實施例中，評估伺服器包括一儲存模組、一接收模組，以及一連接於儲存模組與接收模組的處理模組，接收模組與終端裝置通訊，並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處理模組根據該等評估規則判斷出適用信託模式，且將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儲存模組。

**【0007】** 在一實施例中，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及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且該適用公司規模係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大型；該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0008】** 在一實施例中，傳承次數條件係分為單次及多次，且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0009】** 在一實施例中，家族治理資訊包括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以及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機構；家族辦公室資訊包括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以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室。

**【0010】** 此外，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也可包含一接收單

元、一連接接收單元的處理單元及一連接處理單元的儲存單元，接收單元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處理單元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並將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儲存單元。

**【0011】** 本新型之功效在於：可輔助評估企業傳承家族信託的適合架構，使得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可輕易找到基本架構，並以此架構與客戶洽商規畫。

#### **【圖式簡單說明】**

**【0012】** 本新型之其他的特徵及功效，將於參照圖式的實施方式中清楚地呈現，其中：

圖 1 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的第一實施例的電路方塊示意圖；

圖 2 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執行評估的流程圖；及  
圖 3 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的第二實施例的電路方塊示意圖。

#### **【實施方式】**

**【0013】** 在本新型被詳細描述之前，應當注意在以下的說明內

容中，類似的元件是以相同的編號來表示。

**【0014】** 參閱圖1，為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的第一實施例，本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可輔助金融機構人員評估企業傳承家族信託的適合架構，其中包含一終端裝置10及一與終端裝置10相互通訊的評估伺服器20。

**【0015】** 終端裝置10可為一客戶端電腦或銀行端電腦，其用以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在本實施例中，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

**【0016】** 其中，適用公司規模可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大型等；交付信託財產金額可分為低、中、高及極高等，可由實際使用之金融機構，視業務狀況及目標客戶具體訂定及調整。傳承次數條件可分為單次及多次。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即以「閉鎖公司」方式限制家族企業控制人身份，防止家族股權旁落。家族治理資訊包括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及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機構，建置家族治理制度係指制訂家族憲法、確立家族精神、確立家族治理機制、確立家族繼承制度、確立家族慈善目標以及確立家族教育制度；而建置家族治理機構係指建置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以及家族常務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決策單位。家族辦公室資訊包括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

室，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係指家族事務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家族成員保險、日常帳務、旅行安排、醫療及日常文件保管等事務。上述公司治理條件、家族治理資訊及家族辦公室資訊皆可配合不同需求而調整，不以上述為限。

**【0017】** 配合參閱下表1，本實施例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會根據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而將企業傳承家族信託分成「簡易模式」、「普通模式」、「複雜模式」及「完整模式」，配合家族企業的體質與情況，可評估判斷出一對應該家族企業的適用信託模式。

表1

標準化項目	項目名稱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模式1	簡易模式	≥小	≥低	單次	無	無	無	無	無
模式2	普通模式	≥中	≥中	多次	有	無	無	無	無
模式3	複雜模式	≥大	≥高	多次	有	有	有	無	無
模式4	完整模式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0018】** 其中，「簡易模式」為單純之股權信託模式，其架構為委託人(企業主)將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股票交付信託，以自己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並指定第二順位受益人；俟委託人死亡後，於不違反特留分之情形下，由第二順位受益人繼承委託人關於家族企業之

相關權利。

**【0019】** 「普通模式」為閉鎖公司結合信託，不涉及家族治理及家族辦公室之模式，其架構如下表2。

表2

編號	說明
1	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
2	受託人依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企業公司之相關管理事項。
3	如預估因委託人繼承人數過多，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有超過公司法規定時，可輔導繼承人將股票信託，以受託人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股。
4	協助委託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0020】** 「複雜模式」為閉鎖公司結合信託，並由金融機構協助委託人規畫家族治理之模式，其架構如下表3。

表3

編號	說明
1	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
2	受託人依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企業公司之相關管理事項。
3	如預估因委託人繼承人數過多，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有超過公司法規定時，可輔導繼承人將股票信託，以受託人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股。
4	協助委託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5	協助委託人的家族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例如制訂家族憲章，及建立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機制，家族憲章記載家族的核心價值觀，貫徹和堅守的經營理念，明確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機制之運作方式；家族大會是家族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家族成員組成；家族理事會則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日常事務之決行。
---	--

【0021】「完整模式」為最完整的企業傳承家族信託模式，架構如下表4。

表4

編號	說明
1	協助委託人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
2	受託人依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執行家族企業公司之相關管理事項。
3	如預估因委託人繼承人數過多，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有超過公司法規定時，可輔導繼承人將股票信託，以受託人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股。
4	協助委託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s)及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s)等組織輔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處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決策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5	協助委託人的家族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例如制訂家族憲章，及建立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家族治理機制，家族憲章記載家族的核心價值觀，貫徹和堅守的經營理念，明確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機制之運作方式；家族大會是家族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家族成員組成；家族理事會則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日常事務之決行。
6	協助委託人的家族建置家族辦公室，家族辦公室是專為高資產人士與家庭服務的中立機構，由財務顧問、律師、註冊會計師、投資經理人等組成的專業顧問團隊，負責向家族成員提供諮詢服務。

【0022】當然，上述模式的數量及設定，皆可配合不同應用及需求而調整，並不以本實施例為限。

【0023】評估伺服器20包括一儲存模組21、一接收模組22及一連接於儲存模組21及接收模組22的處理模組23。

【0024】儲存模組21儲存複數個評估規則，在本實施例中，儲存模組21係儲存一簡易模式評估規則、一普通模式評估規則、一複雜模式評估規則及一完整模式評估規則，而每個評估規則係對應上表1的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內容，即簡易模式評估規則為公司規模至少為小型，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至少為低等，傳承次數為單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族治理資訊(家族治理制度及家族治理機構)及家族辦公室資訊(家族事務執行機構及家族辦公室)皆無建置；普通模式評估規則為公司規模至少為中型，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至少為中等，傳承次數為多次，有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族治理資訊(家族治理制度及家族治理機構)及家族辦公室資訊(家族事務執行機構及家族辦公室)皆無建置；複雜模式評估規則為公司規模至少為大型，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至少為高等，傳承次數為多次，有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家族治理資訊(家族治理制度及家族治理機構)，無建置家族辦公室資訊(家族事務執行機構及家族辦公室)；完整模式評估規則為公司規模為超大型，交付信託財產金額為極高，傳承次數為多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族治理資訊(家族治理制度及家族治理機構)及家族辦公室資訊(家族事務執行機構及家族辦公室)皆有建置。

**【0025】** 接收模組22可為一無線傳輸電路，例如：無線射頻電路(RFID)、或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WiFi、藍芽(Bluetooth)、3G/4G網路等，其用以與終端裝置10通訊，以接收終端裝置10所傳送的傳承信託評估資訊。

**【0026】** 處理模組23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對應該家族企業的適用信託模式，且將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儲存模組21。特別說明的是，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也可以僅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其內容皆可配合不同需求而調整，且複數個評估規則也可以儲存於處理模組23，皆不以本實施例為限。

**【0027】** 配合參閱圖2，為本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執行評估的流程圖。

**【0028】** 步驟S10，終端裝置10可透過應用程式(APP)或網站等方式接收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並儲存於終端裝置10中。更詳細來說，終端裝置10會根據所接收到的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建置一待評估的專案識別資料，舉例來說，假設某家族企業集團創始人王先生欲將所持有之集團財產全數交付信託，該集團擁有數十間公司，資產規模超過百億，為一超大規模之企業集團，王先生的需求包括家族企業傳承、建置家族治理及家族治理機構及建置家族辦公室等。因此，終端裝置10所建置的專案識別資料如下表5，並將該專案識

別資料傳送至評估伺服器20。

表5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專案識別資料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0029】步驟S20，接收模組22於接收到該專案識別資料(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處理模組23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合簡易模式評估規則，若符合，則執行步驟S21，處理模組23判定適用企業傳承家族信託簡易模式，並將結果儲存於儲存模組21；否則執行步驟S30。以上述舉例來說，專案識別資料及簡易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6。

表6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簡易模式評估規則	≥小	≥低	單次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案識別資料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0030】由上表6明顯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僅有2項符合，故處理模組23判定不符合，並執行步驟S30。特別說明的是，由於

本實施例之家族治理資訊包括多項比對項目(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及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機構)，家族辦公室資訊也包括多項比對項目(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室)，故在本實施例之設定係符合7項以上，即判定適用該信託模式，當然其符合的項數並不限制。

**【0031】** 另外，若客戶公司規模未達「小」及交付信託財產未達「低」之最低標準時，因不具經濟規模，金融機構服務人員洽接時可人工排除，無須進入本系統。

**【0032】** 步驟S30，處理模組23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合普通模式評估規則，若符合，則執行步驟S31，處理模組23判定適用企業傳承家族信託普通模式，並將結果儲存於儲存模組21；否則執行步驟S40。以上述舉例來說，專案識別資料及普通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7，且由下表7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僅有4項符合(未達7項以上)，故處理模組23判定不符合普通模式，並執行步驟S40。

表7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普通模式評估規則	≥ 中	≥ 中	多次	有	無	無	無	無

專案識別資料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0033】步驟S40，處理模組23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合複雜模式評估規則，若符合，則執行步驟S41，處理模組23判定適用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複雜模式，並將結果儲存於儲存模組21；否則執行步驟S50。以上述舉例來說，專案識別資料及複雜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8，且由下表8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僅有6項符合(未達7項以上)，故處理模組23判定不符合複雜模式，並執行步驟S50。

表8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複雜模式評估規則	≥大	≥高	多次	有	有	有	無	無
專案識別資料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	不符

【0034】步驟S50，處理模組23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合完整模式評估規則，若符合，則執行步驟S51，處理模組23判定適用企業傳承家族信託完整模式，並將結果儲存於儲存模組21；否則執行步驟S60。以上述舉例來說，專案識別資料及完整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9，且由下表9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符

合8項(達7項以上)，故處理模組23判定符合完整模式，並執行步驟S51。

表9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完整模式評估規則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專案識別資料	超大	極高	多次	有	有	有	有	有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0035】** 假設在步驟S50中，處理模組23判定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仍不符合完整模式評估規則，則會執行步驟S60，處理模組23會發出特殊個案處理通知，請服務人員利用人工方式個案處理。

**【0036】** 再舉另一個例子說明，假設某間家族公司負責人熊先生，有2個小孩，因屆退休年齡，欲以家族信託方式將所持有之部分家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傳承，該集團為中型企業，資產規模二億元左右，熊先生希望花費少量成本與建置時間，相關需求包括家族企業傳承(委託人死亡後，將家族企業儘速傳承給小孩，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家族股權旁落)及家族治理(因家族人數較少，並無建置家族治理機制、設置家族治理機構、事務執行機構及設置家族辦公室之需要)。因此，步驟S10，終端裝置10可透過應用程式(APP)或網站等方式接收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並根據所接收

到的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建置一如下表10所示的專案識別資料。

表10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專案識別資料	中	中	單次	有	無	無	無	無

【0037】步驟S20，接收模組22於接收到該專案識別資料(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處理模組23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合簡易模式評估規則，以上述舉例來說，專案識別資料及簡易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11。

表11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簡易模式評估規則	≥小	≥低	單次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案識別資料	中	中	單次	有	無	無	無	無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0038】由上表11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符合7項(達7項以上)，故處理模組23判定符合簡易模式，並執行步驟S21。

【0039】參閱圖3，為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的第二實施例，與第一實施例不同的是，本實施例係將第一實施例之終端裝置

10及評估伺服器20整合成同一裝置或電路執行，本實施例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包含一接收單元30、一連接接收單元30的處理單元40及一連接處理單元40的儲存單元50。

**【0040】** 接收單元30可為一無線傳輸電路，例如：無線射頻電路(RFID)、或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WiFi、藍芽(Bluetooth)、3G/4G網路等，用以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且本實施例之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但不以此為限。

**【0041】** 處理單元40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對應該家族企業的適用信託模式，且將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儲存單元50，且本實施例之處理單元40與第一實施例之處理模組23所採用的判斷方式相同，如第一實施例所述。

**【0042】** 配合參閱圖2及圖3，舉例來說，假設某間家族企業負責人趙先生，有5個小孩及12個孫子，因屆退休年齡，欲以家族信託方式，將所持有之家族企業財產全數交付信託安排家族傳承，該集團為中型企業，資產規模2.8億元左右，趙先生相關需求包括家族企業傳承(將家族企業傳承給小孩，小孩去世後再傳給孫子，並希望能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家族股權旁落)及家族治理(無建置家族治理機制及設置家族辦公室之要求)。因此，步驟

S10，接收單元30可透過應用程式(APP)或網站等方式接收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處理單元40根據所接收到的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建置一如下表12所示的專案識別資料。

表12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專案識別資料	中	中	多次	有	無	無	無	無

【0043】步驟S20，處理單元40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合簡易模式評估規則，以上述舉例來說，專案識別資料及簡易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13。

表13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簡易模式評估規則	≥小	≥低	單次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案識別資料	中	中	多次	有	無	無	無	無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不符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0044】由上表13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僅符合6項(未達7項以上)，故處理單元40判定不符合簡易模式，並執行步驟S30。

【0045】步驟S30，處理單元40判斷傳承信託評估資訊是否符

合普通模式評估規則，專案識別資料及簡易模式評估規則的比對結果如下表14。

表14

識別項目	適用公司規模	交付信託財產金額	傳承次數	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家族治理制度	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	設置家族辦公室
普通模式評估規則	≥ 中	≥ 中	多次	有	無	無	無	無
專案識別資料	中	中	多次	有	無	無	無	無
比對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0046】由上表14可知，在8項的比對項目中符合8項（達7項以上），故處理單元40判定符合普通模式，並執行步驟S31。

【0047】綜上所述，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提供一種輔助金融機構人員規畫時，評估企業傳承家族信託適合架構的判斷系統，並設計「簡易模式」、「普通模式」、「複雜模式」及「完整模式」供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參考，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可藉由本傳承信託評估系統100輕易找到基本架構，並以此架構與客戶洽商規畫，故確實能達成本新型之目的。

【0048】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新型之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限定本新型實施之範圍，凡是依本新型申請專利範圍及專利說明書內容所作之簡單的等效變化與修飾，皆仍屬本新型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符號說明】**

**【0049】**

100……傳承信託評估系統

10 …… 終端裝置

20 …… 評估伺服器

21 …… 儲存模組

22 …… 接收模組

23 …… 處理模組

30 …… 接收單元

40 …… 處理單元

50 …… 儲存單元

步驟 S10 ~ S60

##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 一種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包含：

一終端裝置，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及

一評估伺服器，與該終端裝置通訊，該評估伺服器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並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

【第2項】 如請求項1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評估伺服器包括一儲存模組、一接收模組及一連接於該儲存模組及該接收模組的處理模組，該接收模組與該終端裝置通訊，並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處理模組根據該等評估規則判斷出該適用信託模式，且將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該儲存模組。

【第3項】 如請求項1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該適用公司規模係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大型。

【第4項】 如請求項1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該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係分為低、中、高及極高。

【第5項】 如請求項1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次數條件係分為單次及多次，且該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6項】 如請求項1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治理

資訊包括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以及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第7項】**如請求項1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辦公室資訊包括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以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室。

**【第8項】**一種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包含：

一接收單元，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

一處理單元，連接該接收單元，該處理單元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及

一儲存單元，連接該處理單元，該處理單元將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該儲存單元。

**【第9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該適用公司規模係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大型。

**【第10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該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係分為低、中、高及極高。

**【第11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次數條件係分為單次及多次，且該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12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治理資訊包括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以及是否有建置家族

治理機構。

**【第13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辦公室資訊包括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以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室。

#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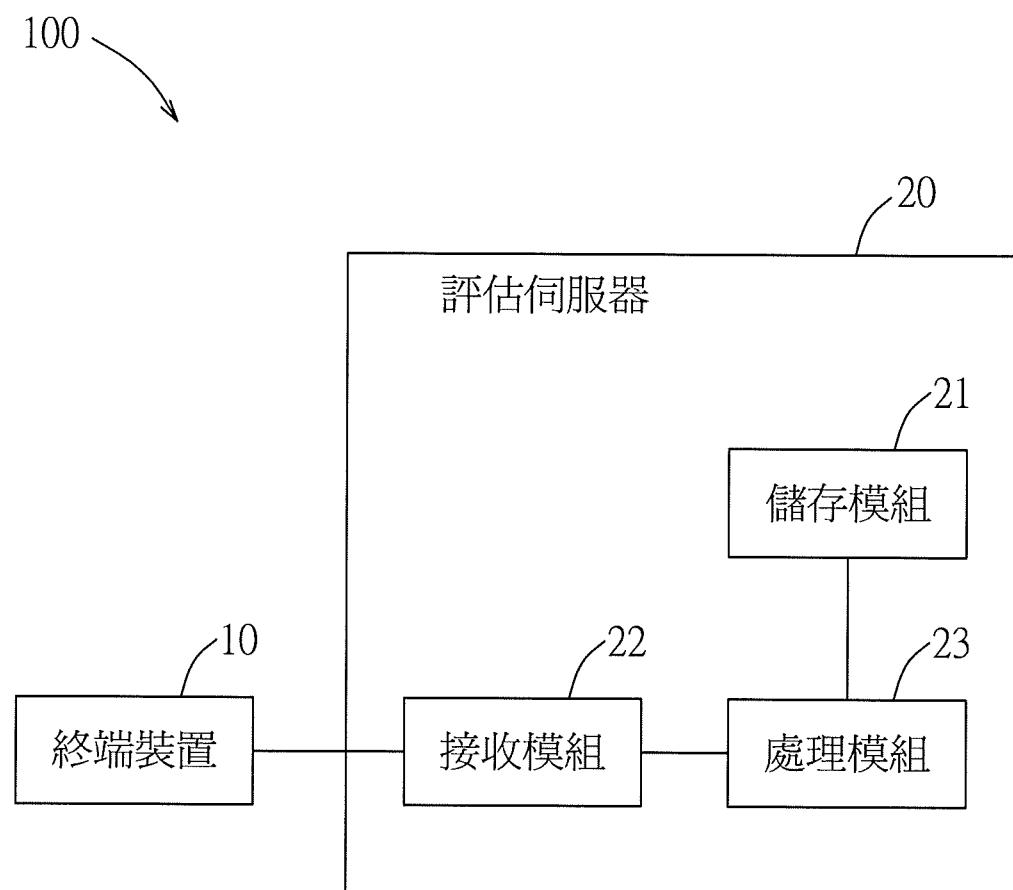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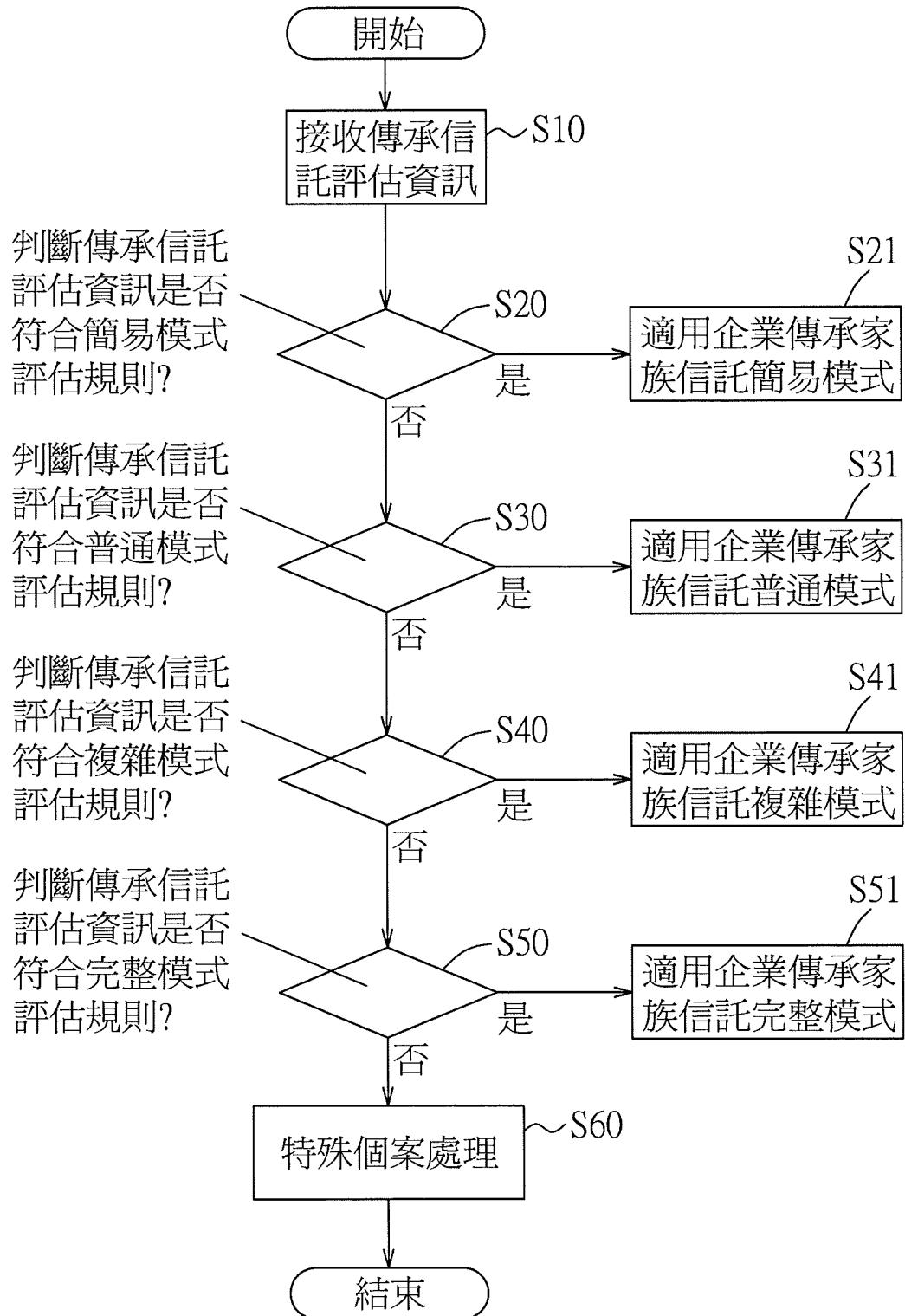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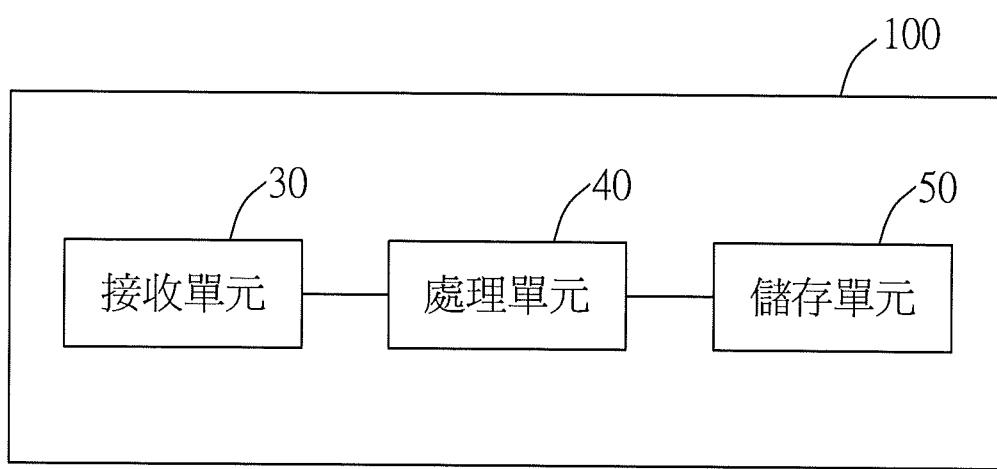


圖 3



【11】證書號數：M571540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2018) 年 12 月 11 日

【51】Int. Cl. : G06Q40/00 (2012.01)

新型

全 4 頁

---

【54】名稱：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

【21】申請案號：10720984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2018) 年 07 月 20 日

【72】新型創作人：張大為 (TW)

【71】申請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74】代理人：高玉駿；楊祺雄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包含：一終端裝置，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及一評估伺服器，與該終端裝置通訊，該評估伺服器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並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
2.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評估伺服器包括一儲存模組、一接收模組及一連接於該儲存模組及該接收模組的處理模組，該接收模組與該終端裝置通訊，並接收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處理模組根據該等評估規則判斷出該適用信託模式，且將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該儲存模組。
3.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該適用公司規模係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大型。
4.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該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係分為低、中、高及極高。
5.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次數條件係分為單次及多次，且該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6.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治理資訊包括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以及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7.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辦公室資訊包括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以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室。
8. 一種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包含：一接收單元，接收一傳承信託評估資訊，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包括一傳承次數條件、一公司治理條件、一家族治理資訊及一家族辦公室資訊；一處理單元，連接該接收單元，該處理單元根據複數評估規則判斷出一適用信託模式；及一儲存單元，連接該處理單元，該處理單元將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及該適用信託模式儲存於該儲存單元。
9. 如請求項 8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適用公司規模，該適用公司規模係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大型。
10. 如請求項 8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信託評估資訊還包括一交付信託財產金額，該交付信託財產金額係分為低、中、高及極高。
11. 如請求項 8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傳承次數條件係分為單次及多次，且該公司治理條件為是否建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2)

12. 如請求項 8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治理資訊包括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制度，以及是否有建置家族治理機構。
13. 如請求項 8 所述的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其中，該家族辦公室資訊包括是否有設置家族事務執行機構，以及是否有設置家族辦公室。

圖式簡單說明

本新型之其他的特徵及功效，將於參照圖式的實施方式中清楚地呈現，其中：圖 1 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的第一實施例的電路方塊示意圖；圖 2 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執行評估的流程圖；及 圖 3 是本新型傳承信託評估系統的第二實施例的電路方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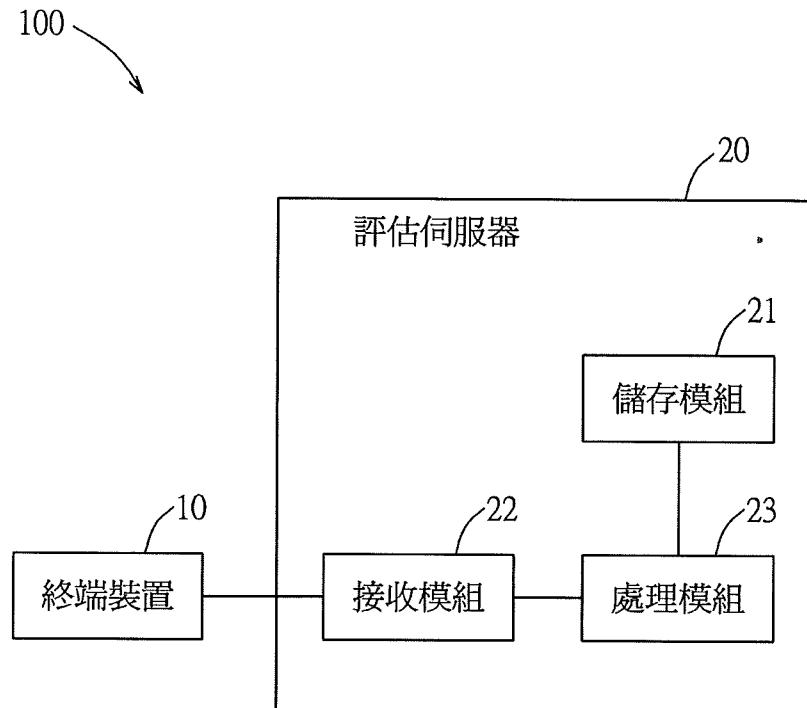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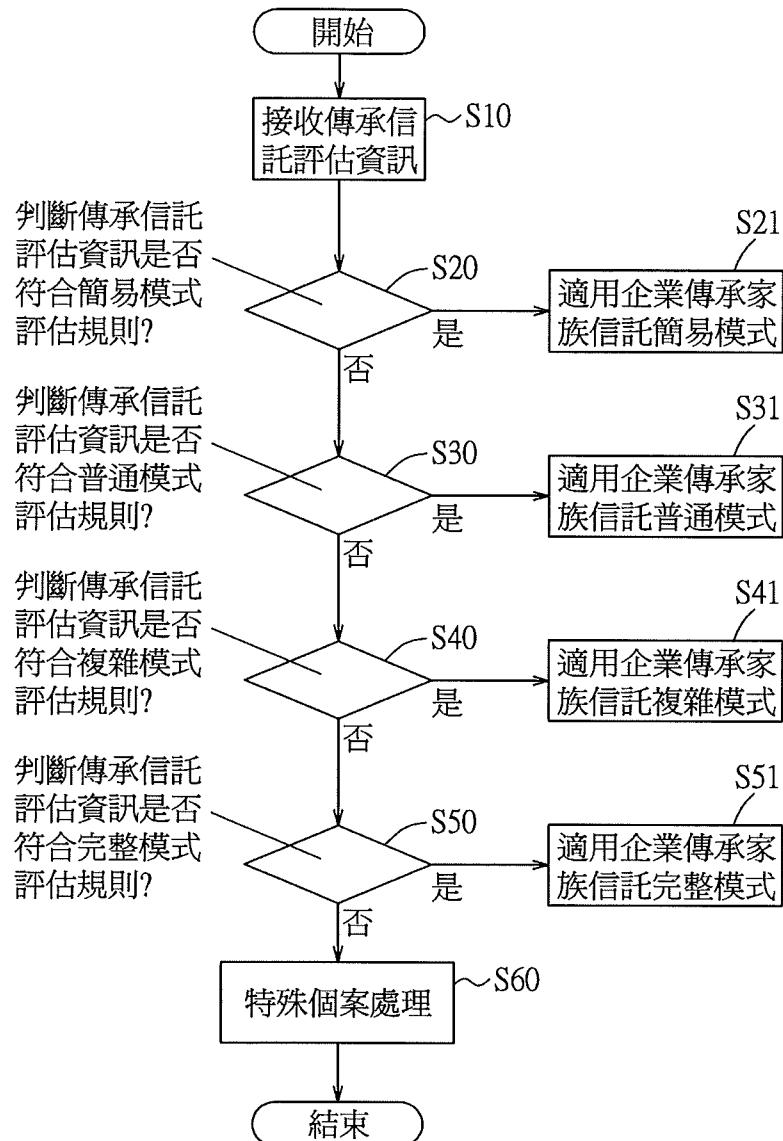


圖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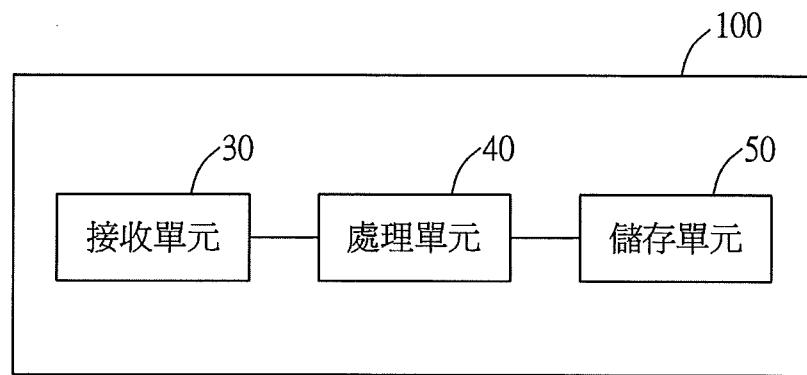


圖 3